

附件2

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 水平评估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张家港办学点 申报材料公示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张家港办学点申请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于2025年4月14日-16日接受现场考察。现将学校《申请书》《自评报告》的全部内容在校园网公布。如发现不实信息请在公示期内（4月7日—4月16日）与省教育评估院（联系电话：025—83335260）和专家组（电话：17751283590）联系。

特此公示。

2025年4月7日